附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方式

（一）评分项目及内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创意** | 提供类似项目作品两部（电子版），并提供拍摄脚本。根据宣传片和脚本评比综合打分。优16～20分；良10～15分；一般1～9分 | 20分 |
| **业绩** | 提供2015—2018年相类似宣传片制作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为15分。 | 15分 |
| **报价** | 本项目中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中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票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 **执行能力** | 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优20～30分；良10～19分；一般1～9分 | 30分 |
| **政策功能** | 投标企业为广西区内注册的得5分。（以投标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 5分 |

1.创意和执行能力两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报价、业绩、政策功能三项以投标企业实际提供材料审核评分；

2.总得分=创意+业绩+报价+执行能力+政策功能。

四、中标候选企业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侯选企业。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企业为中标企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企业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侯选企业为中标企业。排名第二的中标侯选企业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侯选企业为中标企业，其余以类推。招标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招标。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企业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企业为中标侯选企业。